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9 月 22 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收到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的《告知函》，其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于近期进入换股期，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发的《关于对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662 号）核准，中珠集团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珠医疗第一大股东中珠集团非公开发行了 5.4 亿元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标的股票为中珠集团持有的中珠医疗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568.SH。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可交换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31 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珠 01EB”，债券代码“137016”，债券期限为 2 年，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5.4 亿元，初始换股价格为 26.75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24 日及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号）、《中珠医疗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号）及《中珠医疗关于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 号）。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利

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8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中珠01EB”自2017年7月13日起，换股价格由26.75元/股调整为9.54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10月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于2017年10月9日起至2018年9月29日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中珠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88,294,9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2%，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进入换股期后，中珠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导致的实际持股数减少的具体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珠集团因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